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强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到期为 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7 名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同意公司到期为 27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